

# 参加中国农民访问苏联代表团的 ——李顺达

李顺达(1915 -1983)，原籍合涧镇东山底村，15岁时随母逃荒定居山西平顺县西淘村。1938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村农民救国会组长、主席、民兵大队长和党支部书记。

李顺达于1943年2月6日建立农业劳动互助组。1944年10月被平顺县评为头等劳动英雄、支前模范。同年11月19日，在山西黎城县南委泉村召开的太行区第一届杀敌英雄劳动模范大会上，被评为一等劳动英雄，奖一头大犍牛和一枚奖章。在长治县召开的太行区第二届杀敌英雄劳动模范大会上再次被评为一等劳动英雄。1948年，平顺县人民政府在他家门楣上悬挂“劳动英雄”牌匾，建国后，这块牌匾被运送北京，一直在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展出。

1951年3月6日，李顺达领导西沟村互助组，响应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开展爱国生产运动的号召，向全国各地互助组发出了开展爱国生产竞赛运动的倡议。他们的倡议经新华社和全国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长城内外、大江南北的响应信和应战书像片片雪花飞到西沟村。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根据《1951年农业丰产奖励办法》，命名李顺达互助组为“全国丰产模范互助组”，颁发“爱国丰产奖状”；向李顺达本人颁发了“爱国丰产奖章”，

1954年又颁发了“爱国丰产金星奖章”。

1950年，李顺达出席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以后一直是历届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和农业先进单位代表大会代表。六十年代后期起，历任中共平顺县委书记，晋东南地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山西省委常委，中共第八、九、十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多次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和鼓励。1952年他作为中国农民代表团成员，到苏联参观访问了4个月。

1983年7月1日，李顺达因心脏病逝世，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治丧委员会，于7月8日举行了追悼大会。